

1.10.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HIS 容灾服务器）¹，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HIS 容灾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HIS 容灾服务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HIS 容灾服务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超融合服务器），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超融合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融合服务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融合服务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超融合配套交换机）¹，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超融合配套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超融合配套交换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融合配套交换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备份一体机），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备份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备份一体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备份一体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日